

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录音棚装修工程

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戏剧学院

招标代理：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一章前附表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3
一、项目概况	13
二、招标目标及范围	13
三、定义	13
四、权利和义务	13
五、资格要求	13
六、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响应	14
七、基本技术要求	15
八、项目总工期要求	15
九、质量保证	15
十、投标费用	15
十一、投标保证金	15
十二、投标有效期	16
十三、分包	16
十四、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7
十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十六、投标文件的规格、数量、密封和标记	19
十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9
十八、投标	22
十九、开标和评标	22
二十、定标	24
二十一、保密要求	25
第三部分发包人要求	26
第四部分投标报价要求	33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54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55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17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招标人	上海戏剧学院		
招标人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630 号		
招标项目名称	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录音棚装修工程总承包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昌林路 800 号		
工程规模描述			
项目类别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工程类别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具体描述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95.34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1 万元、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91.24 万元。		
计划总工期	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期为 150 日历天（含委托方审核确认时间）		
其他说明	联合体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一份（各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明确牵头人及各自的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个）。		
投标条件			
资质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质。		
	2、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设计资质：		
	第一条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含综合资质）	
	第二条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以上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2) 施工资质：			
第一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第二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以上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			
(3) 其他：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3、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资格：			
(1) 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本项目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执业资格；			
(2) 施工项目负责人应具备 <u>建筑工程专业 二级</u>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招标公告同时发布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获得招标文件地址	微信公众号“教建咨询”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9:30 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6:00		
注意	/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人	汤胤超	联系电话	021-63820186-8126
传真	/		
电子邮箱	JJ139170508@163.com		

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录音棚装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材料（如有）	<p>微信关注公众号“教建咨询”报名，首次报名需先进行供应商注册认证。报名搜索项目编号：2024-0634-wd。报名上传资料：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报名付费成功后招标文件会快递至报名提交信息中的邮寄地址。</p> <p>说明：主账号（法人手机号）对子账号（具体项目报名经办人手机号）的授权和公司资料更新维护请在 PC 端操作，谷歌浏览器登陆页面“https://zb.secm.com.cn/#/s/login”。</p>		
提交投标文件地址	上海市钦江路 88 号东楼 626 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4: 00		
投标保证金	1 万元	招标文件工本费	500 元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即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账户须与投标单位开户许可证上账户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收取金额及办法参照本招标文件附件：《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p>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一章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上海戏剧学院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630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钦江路 88 号东楼 626 室 联系人：汤胤超 电话：63820186-8126 传真：/ 电子邮箱：JJ139170508@163.com
3	项目名称	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录音棚装修工程总承包
4	建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昌林路 800 号
5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建设项目规模	装修面积约 169 平方米。
8	项目管理要求	<p>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本次招标采用<u>公开</u>招标的方式实施，择优同时选定设计单位承担本工程设计任务和施工企业承包本工程施任务。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恪守承诺，诚信参与各项投标活动并履约。</p> <p>本项目实行工程总承包管理，管理内容和程序应满足如下要求：</p> <p>1、要求建立覆盖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以保证项目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功能和特性，满足合同及相关方的要求。</p> <p>2、中标单位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所承包工程的设计、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负责。</p> <p>3、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工程总承包管理经验，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并承担相应责任。</p>
9	招标范围	<p>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方式</p> <p>招标范围明确为包含不限于昌林路校区录音棚装修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验收、移交、质保期内的使用维护保养等相关工作的内容和责任。主</p>

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录音棚装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p>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该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既有旧的建筑装饰装修的拆除、工程实体施工（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等）。具体描述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p> <p>具体工作内容包括：</p> <p>1、本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整个项目的以下内容： 方案设计（包括方案优化，协助建设单位报相关部门审批等）、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现场设计服务。</p> <p>2、投标深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3、装修工程接受招标人交付的施工现场，完成装修施工工作；</p> <p>4、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检测工作。</p> <p>5、其他合同文件中及工程施工设计图中所提到的反映的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p>								
10	计划工期	<p>计划总工期：<u>150</u>日历天（其中设计：15日历天；施工：135日历天；包含设计、施工及委托方审核确认时间）；计划施工开工日期：<u>2024年12月26日</u>（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p> <p>经济处罚要求：按合同工期，每逾期竣工一天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二。</p>								
11	质量要求	<p>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并须通过甲方的验收；</p> <p>经济处罚要求：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罚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并无偿整改到合格要求。</p>								
12	承包方式	<p>包设计、包总价、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施工管理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规费、税金、必需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及政府部门发出的行政指令或发布引致的任何费用等等）。</p>								
13	投标人 资质条件	<p>设计资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615 1358 1749"> <tr> <td style="width: 10%;">第一条</td> <td>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含综合资质）</td> </tr> <tr> <td>第二条</td> <td>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td> </tr> </table> <p>以上设计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p> <p>施工资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1917 1358 2018"> <tr> <td style="width: 10%;">第一条</td> <td>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td> </tr> <tr> <td>第二条</td> <td>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td> </tr> </table>	第一条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含综合资质）	第二条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第一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第二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第一条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含综合资质）									
第二条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第一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第二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p>以上施工资质要求，投标人只要符合任何一条，但同一条中的多项资质要求需同时满足。</p> <p>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与本项目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执业资格；</p> <p>施工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职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安全员要求：具有建筑行业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p> <p>项目总负责人：应由施工项目经理担任。</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授权牵头人或代表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p> <p>(2) 施工资质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p> <p>(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其资质等级；</p> <p>(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否决其投标；</p> <p>(5) 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15	投标补偿金	不补偿
16	发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4年11月21日9:30至2024年11月27日16:00</p> <p>地点：微信公众号“教建咨询”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p>
17	踏勘现场	<p>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p> <p>踏勘地点：昌林路800号</p> <p>联系人：仲老师，联系方式：13801828365</p> <p>1、进校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明原件，配合学校保卫处工作；</p>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时间：2024年11月28日11:00分前</p> <p>方式：发送邮件至指定邮箱（JJ139170508@163.com）</p>
19	投标预备会（如有）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_年/月/日/时/分</p> <p>召开地点：/</p>

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录音棚装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地点 (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如有,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各投标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21	专业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工程、工程 分包金额要求:工程 万元, 工程万元
22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3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3日14时00分
2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计算)
2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万元;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即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账户须与投标单位开户许可证上账户一致)。 投标保证金收取金额及办法参照本招标文件附件:《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盖章页:“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盖章);注册建造师签字并盖执业章。
27	工程款支付	详见合同条款。
28	合同形式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29	投标报价要求	1.招标文件规定应由投标人自行确定的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报价要求,结合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市场行情、技术方案和企业的管理水平,综合分析后自主确定报价; 2.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每单项单价和合价均需填写,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
30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随身携带,以	未按以下要求提交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附注内容除外)。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便开标前验证)	<p>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投标保证金回执加盖公章。</p> <p>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p> <p>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投标保证金回执加盖公章。</p> <p>5、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原件；</p> <p>附注：1、开标时另行携带投标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投标人员情况表》，并加盖公章。</p>
31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包含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内容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光盘或U盘</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p>
32	投标文件份数	<p>(1) 商务标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含投标公函）；</p> <p>综合单价分析表：4 份（明标）；</p> <p>(2) 技术标：分 2 分册</p> <p>A. 设计方案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采用 A3 文本；</p> <p>B. 施工组织方案分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采用 A4 文本；</p> <p>(3) 全部投标文件的电子版：1 份（光盘或 U 盘）。</p> <p>投标文件设计技术标深度要求：满足方案设计深度要求。</p>
33	装订要求	<p>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不得采用塑料封面装订。（投标文件应采用双面印制，图纸除外。）</p>
34	外包装上写明和密封要求	<p>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标明“投标文件”字样。投标文件的封口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委托人章（或签字）。电子版需单独密封，密封和标记同上，同时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p>
3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上海市钦江路 88 号东楼 626 室
3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退还安排：</p>

3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3日14时00分 地点：上海市钦江路88号东楼626室A01
38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7条款 开标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先到先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后到先开
39	最高投标限价	施工：91.24万元；设计：4.1万元，合计95.34万元人民币。
40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0提交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附注内容除外）； 4.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1	否决投标条款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上海市建设工程投标情况汇总表； 4、共同投标协议（注：如有）。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注：如有） 本项指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者无效的； 2、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人的资信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5、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投标人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7、投标人为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 8、投标人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投标人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p>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p> <p>12、投标人被责令停业的；</p> <p>13、投标人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14、投标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15、因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受到上海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拖欠农民工薪酬的；（查询地址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沪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当日评价分值中的记录为准，时间以投标截止日前5个工作日内为准）</p> <p>16. 近三年内（2021年10月1日起至今）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行为受到上海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查询地址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沪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当日评价分值中的记录为准，时间以投标截止日前5个工作日内为准）</p> <p>17、因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又参加投标的。</p> <p>（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含分段设定的限价）。</p> <p>（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投标人与投标报名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p> <p>2、总承包报价与总承包方案明显不相匹配的；</p> <p>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4、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p> <p>（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42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4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

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录音棚装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4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金额的 10%;</u>
45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4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天。
47	重新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p>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正文中涉及相同内容的规定与本表不一致的, 以本表为准; 招标文件中列举的否决投标条款, 但未在本表中列明的, 不得作为评标的标准和依据。</p>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录音棚装修工程总承包

建设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昌林路 800 号，建设规模：装修面积约 169 平方米，总投资（设计+建安）约 95.34 万元人民币。

1. 工程性质：装饰装修工程
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00%
3. 现场条件：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熟悉现场及交通道路等所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并将需要或可能发生的费用纳进总价，投标人事后不能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不做任何答复与考虑。

二、招标目标及范围

1. 招标目标：通过在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基础上进行方案、深化及优化设计，确保满足招标人需求，并达到系统、设备和材料配置合理、技术性能良好，安全可靠环保、运行成本经济，投标报价合理，管理服务良好，保证施工质量。单位。
2. 招标范围：
 - (1) 包括：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现场设计服务。
 - (2) 施工总承包：包含范围区域内装修工程的施工。

三、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单位，即上海戏剧学院；
2. “招标代理单位”系指代理本次招标的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

四、权利和义务

1. 招标人有权按评标结果，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部分设计内容和系统、设备、材料的配置；
2. 投标人有能力提供本工程所需设计、施工总承包全过程管理、技术和建造服务；
3.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必须遵守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技术、质量规程、规范、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4.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投标人的分包商、材料采购商名单应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五、资格要求

- 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如发现注册建造师有在建项目的，则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因投标人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受到上海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拖欠农民工薪酬的；（查询地址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沪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当日评价分值中的记录为准，时间以投标截止日前5个工作日内为准）；
- (14) 近三年内（2021年10月1日起至今）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行为受到上海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查询地址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在沪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当日评价分值中的记录为准，时间以投标截止日前5个工作日内为准）。

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六、投标人对本次招标的响应

本次招标的目的是确定设计、施工总承包人。投标人于投标中就功能设计拟实现效果进行阐述，对设计、施工总承包服务内容范围和承诺进行阐述，对设计、施工总承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应着重在以下方面做出响应：

- 1) 设计、施工总承包服务内容范围的详细描述；
- 2) 设计方案及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计划；
- 3) 功能描述、标准、验收大纲；
- 4) 平面布置图、管线图及系统说明；
- 5) 投标报价（设计费、施工费分别报价）；
- 6) 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
- 7) 资格证明文件及类似工程业绩（主要包括项目名称、概况、合同额、项目经理、招标人、联系方式等）；

- 8) 参与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及项目组织机构组成以及工作经历（资历）等情况并附相关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和现场负责人及项目组织机构的人员组成、经验、资历等。
- 9)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及措施，与发包人、监理（投资监理）的配合和协调措施及机制。（应包括项目管理体系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历）。**

七、基本技术要求

1. 本工程设计、施工上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或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2. 本工程设计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的要求；
3. 投标人于投标中就功能设计和系统、设备、材料的配置以及拟实现效果提出方案，就工程管理、施工、采购、分包等相关内容提出方案和计划，中标人将于中标后以此方案和计划为基础进行深化完善。

八、项目总工期要求

项目总工期是指完成设计及施工的总周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投标工期由投标人按招标人工期要求并结合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自报总承包合同执行进度计划以资竞争。
2. 由中标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将受到招标人的索赔，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自报赔率及基数以资竞争。

九、质量保证

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一经中标，对其所承包的工程通过有关管理部门的验收，取得所有相关合格证书。
2. 工程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内，中标人承担本工程所有设备和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的一切费用。设备和设施发生故障时，中标人须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3. 中标人应为招标人的设备管理维修人员进行免费培训，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培训计划。

十、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全过程中其自身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投标的设计、设备配置、技术方案等方面的内容，招标人有权根据需
要和可能予以采纳和选用。

十一、投标保证金

1. **本次招标，投标单位应递交 1 万元整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按相关规定签订施工合同。中标结果应当及时通知未中标人，及时安排未中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十二、投标有效期

1. 本次招标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2. 投标有效期是指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

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而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时相应延长。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求和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单位的此种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其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

十三、分包

1.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7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应对全部工程负责。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分包。

2.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除此以外如招标人一旦发现有任何转包和分包行为时，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中标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招标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应由中标人和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 专业分包工程管理

为了贯彻建设部《2002 年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工作安排》（建设【2002】17 号）文件精神，具体要求如下：

(1) 凡由招标人指定分包和另行委托实施施工的分项工程，中标人有义务进行配合管理，并可以收取合理的总包管理费和施工配合费，其费用在其他项目中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列的项目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按规定载明拟进行分包的项目（包括招标人另行依法招标的分包项目及投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本工程中可以进行分包的工程范围内，拟在获得招标人同意的基础上自行分包的项目）。分包条款应遵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分包条款。

(3) 投标人中标后，应向有关监管部门报送分包安排方案。

(4) 为确保工程质量，合理控制建设成本，对指定金额、暂定金额工程，招标人保留组织市场比选，确定专业分包单位的权利。

十四、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 (1) 中标人必须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办【2005】89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93)号”文的精神和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市政府、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规范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等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无重大事故完成本工程建设。
- (2) 中标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监理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招标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
- (3) 施工现场须深入开展“加强管理塑造形象、深化达标创建文明”活动，加强文明施工培训教育，施工现场做到规范化、标准化。
- (4) 本工程施工期间的排水、排污，由中标人充分根据现场实际状况，制定施工方案，确保施工过程中以及竣工后的正常通畅，无沉积物，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另外，承包人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如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承包人负责。
- (5)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
- (6) 中标人应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设及事故区域企业标识要求。
- (7) 中标人应承担文明施工措施及文明工地评比的费用。
- (8) 招标人对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如下（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现场道路通畅、工地沿线单位与居民的出入通道通畅；
 - 2) 施工中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
 - 3)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分隔，工地显目处必须设置施工铭牌（二图七牌）管理人员必须佩卡上岗；
 - 4) 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美化、文明；
 - 5) 本工程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控制噪声、扬尘，并必须落实防污染、防泥浆外溢等措施，做好沉淀池，垃圾遮盖、材料包装等各项措施；投标人应满足招标人、物业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安全和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材料、机械运输过程的包装等卫生防护费用，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此类防护费用应考虑在措施项目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由于防护措施不善，导致物业等有关部门罚款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管理部门对大楼施工的相关具体要求（如施工的工作时间等）由投标人自行问询。
 - 6) 施工现场必须开展以创建文明工地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工作。
- (9)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单独编制文明施

工措施并列支费用清单，该费用计入措施项目中，并闭口包干。

- (10) 中标人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和治安消防协议书、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廉洁协议。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十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全套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要点，各项要点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商务标

- 1) 投标公函（参照本招标文件附件格式）；
- 2) 投标承诺书（参照本招标文件附件格式）；
- 3) 投标书（参照本招标文件附件格式）；
- 4) 联合体协议书（参照本招标文件附件格式）；（注：如有）
- 5) 投标一览表（参照本招标文件附件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照本招标文件附件格式）；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照本招标文件附件格式）；
- 8) 投标报价汇总表（参照本招标文件附件格式）；
- 9) 上海市建设工程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参照本招标文件附件格式）；
- 10) 主要设备材料费用明细表（参照本招标文件附件格式）；
- 11)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参照本招标文件附件格式）；
- 12) 施工项目经理情况表（参照本招标文件附件格式）；
- 13) 建筑安装工程投标报价，包括以下：
 - A、 装修工程
 - B、 安装工程
 - C、 专业工程暂估价
- 14) 投标人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包括如下：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相关资质证书；
 - ◇ 投标人近年以来承建的同类或类似境内主要项目的证明；
 - ◇ 提供符合要求的派驻现场施工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以及相关设计、施工、造价、管理等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的资格资质证书。
 -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2. 技术标（明标）

- 1) 设计技术标（内容要求详见本章十七条“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 施工技术标（内容要求详见本章十七条“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 电子文件

包含商务和技术标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

十六、投标文件的规格、数量、密封和标记

1. 提交 A4 幅面商务标、综合单价分析表、设计技术标、施工技术标各一式五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包含商务和技术标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一式 1 张。（详见前附表要求）
2. 于每本标书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商务标/设计技术标/施工技术标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设计技术标采用 A3 幅面。
4. 施工技术标（A4 幅面，宋体、小四、1.5 倍行距，页数不得超过 60 页。）
5. 包装要求详见前附表。
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能出现纸质材料以外的装订材料（如金属材质及塑料材质等）。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如采用双面打印方式，奇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右下角，偶数页页码放置在页面左下角），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
7. 投标文件未作密封或密封后的投标文件的封口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章（或签字）的，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十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会影响评标结果。
2. 投标语言、计量单位及投标货币
 - 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实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 3)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包括已完税的进口设备）。
3. 商务标报价
 - 1) 主要投标报价依据为：
 - ① 本招标文件；
 - ② 设计收费报价：结合自身情况、市场行情、承包范围等因素竞争报价；
 - ③ 施工总承包报价：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总承包合同执行计划

等自行计量、列项、竞争报价；

- ④ 国家和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等。
- 2) 投标报价包含按本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遗文件)招标范围所述明的工程建设实施全过程中所含的一切费用,其范围包括:包设计、包总价、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施工管理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规费、税金、必需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及政府部门发出的行政指令或发布引致的任何费用等等)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范围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 3) 中标人必须确保施工图纸通过施工图审查要求。
- 4) 投标人所供货物(材料、配件、备品等)的价格均为货物到现场的价格(包括本身已经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卸车、保管、检验等相关费用。
- 5) 由中标人自身设计错误引起修改而增加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负,招标人不予以补偿。
- 6)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的报价体系应在公开报价的基础上,明确给出相应的优惠率,并以优惠价作为最终报价。
- 7) 投标报价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为施工:91.24万元;设计:4.1万元,合计95.34万元人民币,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否决投标。

注:工程费包括达到满足委托方录音教学需要装修工程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

投标报价依据

-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的规定报价;
- ◆ 建设单位(招标单位)及代理单位在投标截止日之前所签发的所有文件包括:
 - ◇ 招标文件,
 - ◇ 答疑会纪要,
 - ◇ 有关通知、补充说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 ◆ 投标组价依据本市现行定额及投标人企业定额;
- ◆ 国家和上海市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

投标报价的主要要求

投标价格

- ◆ 投标报价中费用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由建设单位参与的图纸会审通过后的深化设计图为定稿施工图,原则上费用不作调整,原招标范围内不涉及标准提高、功能改变的变更被认为涵盖在总价包干费用内。
- ◆ 本投标报价不计招标人的招投标交易服务费、施工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
- ◆ 本工程投标报价主要包括装修工程费及安装工程费、设计费等所有为实施该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劳务、材料、安装、管理、维护、缺陷的修复、保修期内的保修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工程项目的数量、单价和合价。最终项目由投标人依据自己的设计施工方案填写,报价清单没有列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 ◆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必须指明所用材料或设备的品牌、规格、产地、材质等。
- ◆ 报价清单的项目是综合性的,其单价应是综合单价,投标人应按提供的标准格式计算综合单价,以供招标人审核。
- ◆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自行预测确定物价上涨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化因素而调整。
- ◆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采用人民币表示,招标人的支付以人民币支付。
- ◆ 投标人的报价要考虑招标文件合同条件中规定的承包商有关风险及所有其它与限价有关的情况,并体现在单价或总价中。
- ◆ 除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规模发生变化,可相应调整合同总价外,实施及决算时合同价不予调整。
- ◆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限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设计、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 ◆ 投标单位的报价可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期(2024年10月)所发布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市场信息价)和同期上海地区市场行情。各投标单位应根据自身实力和采购渠道,充分考虑影响工程造价、施工工期等各因素和风险自主报价。如以低于成本价竞价的,则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作否决投标处理。

4. 设计技术标的深度及内容要求:

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设计费报价明细表。

设计说明:

- 1) 各专业设计依据、设计内容、设计范围及运用的规范及技术标准；
- 2) 室内装修方案的设计构思；
- 3) 建筑装饰材料选用说明；
- 4) 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方案；
- 5) 配合工程实施提供的优质服务（设计代表的资历和资格及驻工地时间、及时全面的为招标人提供设计服务的保证措施等）。

设计方案图纸

- 1) 平面布置图及主要空间立面图或意向性图片；
- 2) 设计效果图；
- 3) 其它为清晰表达设计意图的相关图纸，如：主要大样图、主要构造做法图；
- 4) 本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等相关专业设计图纸；
- 5) 其它：投标人认为应补充的图纸。

5. 施工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技术方案（应包括主要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及控制）
- 2)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及其他措施；
- 3) 施工进度计划及实现工期目标及进度计划执行的保障措施；
- 4) 机械进出场计划和主要施工机械一览表（规格、数量等）；
-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应包括全场临设）
- 6)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 7) 防汛、防台、（冬）雨季等特殊季节施工措施；
- 8) 工程用工及周转材料配置计划
- 9) **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及措施，与发包人、监理（投资监理）的配合和协调措施及机制。（应包括项目管理体系及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历）。**

十八、投标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将全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地点，否则将被视作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十九、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1 单位将于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各投标单位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

1.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条。

1.3 开标前，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对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标书密封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1.4 开标由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主持。

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1.5.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1.5.3 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条规定的。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由设计相关专业专家、经济、施工技术专家和招标人代表依法组成，人数为 5 人；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1) 开标后，招标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招标人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管理、技术和建造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3) 招标人将确定每一投标内容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4)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5) 招标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6) 招标人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 评标

- 1) 在商务标报价详细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

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明显差异或保留；未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不符或有明显差异或保留，如果纠正这些差异等会导致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受到不公正的影响，发生此类情况将以最不利于投标单位的评审方式认处；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单位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 根据前附表 42 条否决性投标条款，对所有投标文件作否决性条款判定，对出现否决投标情况的投标单位，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3)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商务标作进一步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计算错误等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存在算术计算错误等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原则进行错误修正：
 - ①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②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③ 投标文件所标明的合价与其各分项报价的累计数额不一致时，以累计数额为准。

(注：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书面确认同意后，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 投标人案的权利归属

- 1) 投标人案的设计建造构思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所有投标人必须是其投标人案的合法权利人，拥有著作权，并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如有投标人案侵犯他人著作权的情况发生，由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设计建造委托合同后享有中标方案的唯一使用权，并与中标人共同享有中标方案的所有权。

二十、定标

1. 定标准则

- 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 资格最终审查

- 1) 招标人将审查拟中标的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其他投标人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招标人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4. 中标通知
在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作协议书后，将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单位通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范围、数量和服务予以调整。
6. 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
 - 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后，招标代理单位通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合作协议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 **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二十一、保密要求

1. 为保证评标过程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评标过程保密。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 投标人不得采用任何形式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应严格遵照国家保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保密义务。

第三部分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录音棚装修工程总承包

2、项目总投资（设计+建安）：约 95.34 万元

3、工程内容：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录音棚装修工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昌林路 800 号电影电视学院楼一层，该楼宇建造年份为 2019 年 9 月。装修面积 169 m²，装修用途为影视录音场所，主要涉及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专业声学工程。

二、设计任务书

一、各专业设计要求：

1. 主要涉及专业：

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含弱电工程）。

该招标范围内不包含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

该招标工程需符合杜比认证的声学要求设计并预留好相应点位，为后续申请杜比认证创造条件。

2.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要求：

需充分考虑建筑整体效果及使用的完整性，装修材料符合声学设计要求。风格以黑、灰、米色等为主，要求简洁、大气，现代，具有艺术设计感。

平面布置按功能需求设计，应满足录音、控制、混音及审片、办公与拍摄等使用要求，并需满足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

材料选用以经久耐用，环保易清洁为主。装修标准符合建设单位学校录音创作功能需求的装修标准。

室内装修材料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装修范围内的墙面、顶棚及地面装修材料等。应满足相关环保及室内环境检测要求。

3. 电气设计（含弱电）要求：

根据业主使用功能要求及专业厂家设计要求，综合考虑本工程用电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房间需求点位，录音及声学设备供配电系统以满足本次改造功能需求，电气元器件需选用原项目同一档次，投标时提供实样样板盖章照片，具体元器件参考品牌表内容。

主要包括：包含不限于低压配电系统、照明配电及控制系统；应急照明控制系统；动力配电及控制系统；空调配电及控制系统；消防设施配电及控制系统；实验室接地系统等的配合装修的局部调整。

照明设计包含不限于：室内常规照明、应急照明、预留专业补光照明设备电源等。

插座设计包含不限于：常规动力二加三极插座、专业设备插座及电源。

弱电系统包含不限于：无线 AP 覆盖、网络端口、电话端口。

4. 其他

(1) 为满足功能需求，投标方认为应补充的其他专项工程内容。

(2) 本次设计任务中录音棚设施设备（音箱、中控台、幕布、投影仪、电视、电脑、无线 AP、家具、沙发等）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但是需要考虑设施设备安装预留强弱电及穿线到相应点位。

二、投标阶段设计文件要求

(一) 总体要求

达到国家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方案设计阶段深度及本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二) 专业设计要求

1. 各专业设计说明

2. 设计图纸，应包括室内功能布置平面图、表达设计意图的主要空间效果图或透视图、空间立面图及材料说明等。

3.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设计表达的其他内容。

三、设计工作要求

(一) 设计工作总则

本工程的设计方案、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阶段的全过程设计服务。

(二) 方案设计阶段：

1. 硬装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平面、顶面、地面等）；

2. 设计分析图纸：空间功能分析图；

3. 装修空间平面图、主要立面图、主要材料示意图；

4. 各专业配套设计相关说明。

5. 设计深度及要求：两个空间必须提交相关的空间效果图；每个空间效果图总数量不少于3张。

6. 投资估算：投资估算编制说明及投资估算表；

7. 设计费报价：不高于控制价。

8. 服务保证：保证设计质量、进度、服务承诺及主要措施。

（三）初步设计阶段：

1. 确立本工程总体设计风格和形象，阐述设计理念和各专业设计说明；

2. 不高于投资限额编制完成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

（四）施工图设计阶段：

1. 施工图设计的内容应为在原有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化和细化，并须完整且满足施工单位施工要求；

2. 硬装设计包括设计说明、装饰材料表、平面布置图、综合顶面图、地坪铺装图、墙体定位图、综合布线点位图、立面图、剖面图、节点详图、大样图、门表图等全套施工图。

3. 装饰材料表及特殊工艺的施工要求，符合设计意向供业主方参阅。

4. 精装修配套设计包括设计说明、设备材料表、平面图、系统图全套施工图；

5. 机电工程师确认灯具位置；

6. 对施工图进行交底。

7. 提交以上内容，且收到来自业主方的签收之后，本阶段的工作即告完成。

（五）施工配合阶段

1. 根据项目需求赴项目现场，以便视察施工是否按设计原意图进行；配合现场施工实施；

2. 主创设计员驻场每周不少于1个工作日；

3. 负责施工现场各公共专业与装饰工程及机电工程的技术协调，配合各施工方、监理方；

4. 参加相关的技术协调会议；

5. 配合属于室内设计范围内的软装的最终布置工作；

6. 审查施工方提交的与室内设计范围内有关的文件及材料样板（施工图、产品资料等），以检查是否与设计方的室内设计意图相适配。

7.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承包商了解图纸，负责解答施工单位所提出施

工中的疑难问题，及时反馈施工现场出现的设计疑问；

8. 为澄清和解释设计文件中的必需意图，需发放补充文件来说明和解释设计文件中的部分内容，配合业主做好整个装修工程的设计变更工作（如有）；

9. 设计单位需考虑录音棚杜比认证的声学要求，设计时预留相应点位，为后续申请杜比认证创造条件，配合申请杜比认证时的音箱点位调整。

（六）设计周期要求

设计工期 15 日历天。

四、设计成果格式及质量要求

（一）乙方提供甲方的设计成果的具体要求如下：

1、方案设计阶段

（1）方案设计图纸采用 A3 规格，采用硬质封面、胶装装订成册 2 份。

（2）可以编辑的所有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1 份。

2、初步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图纸采用 A3 规格，采用硬质封面、胶装装订成册 2 份。

（2）可以编辑的所有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1 份。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提供本工程全套施工图蓝图 4 份，A2 及以上规格，图纸图框须与乙方所属公司一致，印符合国家资质的出图章，完成各专业图纸会签。上述图纸必须具备符合工程所在地各项报审资格及要求。

（2）其它物料清单和手册等可按 A4 规格装订成册，盖符合规范要求的出图章。

（3）可以编辑的本工程全套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1 份。

（4）设计变更单（如有）。

（5）设计成果电子文件应采用 PDF、WORD 和 EXCEL 格式文件，与 OFFICE2000 兼容。

（6）工程设计图纸应采用 AUTOCAD 及与 AUTOCAD 系列软件兼容的建筑及工程设计软件。

（7）设计成果文件需符合本工程的各项技术及服务要求，以通过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的认可并审查通过为原则。

五、本次投标文件需满足的成果要求

编制深度需要达到相当于扩初设计要求深度，具体图纸要求如下：

1、提供的图纸应满足相当于扩初设计深度,同时不少于以下内容的图纸(图纸幅面 A3):

a) 设计图纸部分之设计综述

(1) 设计依据

(2) 方案设计构思理念

(3) 效果图(A3 篇幅,需要表达清晰的空间模型。两个空间必须提交相关的空间效果图,每个空间效果图总数量不少于3张,装订在文本内)

b) 功能分析图

c) 设计图纸部分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或楼层平面布置图

(2) 装修施工图设计总说明

(3) 建筑平面图

(4) 装修平面图(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平面、顶面、地面等)

(6) 主要立面图、主要材料示意图

(7) 其他专业设计说明、系统图和设备布置图

2、设计周期:分为方案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列出设计周期(日历天);

3、设计费报价:控制价4.1万元。

4、其他乙方认为需要补充的设计内容;

六、投标成果格式要求

1、包含以上内容的方案设计文本,文字内容为中文版本;

2、需提供彩色打印A3幅面文本5套,采用硬质封面,胶装装订;

3、电子版本:方案文本需为PDF格式,效果图采用jpg格式文件,工程图纸文件需为与AUTOCAD系列软件兼容的建筑及工程设计软件。

三、施工相关要求

一、施工方案要求:

1. 施工方案需结合现场现状,材料设备选用、施工方案需满足原建筑绿建要求。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投标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上海市和学校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

职责，并对未来运营方案有针对性措施。本项目在校园内施工需注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方案中需充分考虑周边实验室的特殊性，避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及学校的正常运营。同时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投标总平面图需结合现场实际勘察情况。

2. 施工方案需结合现场现状，材料设备选用、施工方案需满足原建筑绿建要求。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投标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上海市和学校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并对未来运营方案有针对性措施。本项目在校园内施工需注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方案中需充分考虑周边实验室的特殊性，避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及学校的正常运营。同时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投标总平面图需结合现场实际勘察情况。

二. 工程总承包标准及原则

1. 本项目总工期为 150 天，投标需提供施工计划，明确各专业工序并合理布置。

2. 投标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及学校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临时用电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 商务标计价原则

本项目设计费实行均实行闭口包干，投标单位结合项目情况及自身实力报价。

本项目依据设计任务书（不含暖通、消防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材料总价包干。

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会议纪要等过程文件，均需获得业主书面批准后实施，否则均为无效。

四、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内容包含保护现有建筑、设备等内容，同时中标人要考虑现有设备的利旧使用（利旧设备需中标人保管，造成损坏遗失由中标人承担）。材料最大程度利旧，报废性拆除材料由分包单位自行处理，投标单价包含已扣除的废品回收费。

2. 本工程施工场地在校园内部，无直接对外出口，大楼外部不得堆放材料，内部堆放需考虑成品保护，校内不设置工生活区，相关需增加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进投标费用中。

3. 投标单位根据设计方案图纸自行编制、填报本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规格品牌表。投标单位需参照参考以上品牌自主报价，或优于以上品牌自主报价。

4. 中标人应保证建筑立面的外观要求。室外、屋顶等设备基础、钢架等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进投标费用中。施工过程中如对原有建筑、景观、管线、设备等造成占用、损坏等，恢复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进投标费用中。

5. 中标人提交的施工图纸因不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规范要求，造成的图纸更改需满足业主要求，因此造成投资增加不予支持。

6. 本项目为功能化装修项目，与大楼内原有的水、电、风、消防、弱电接口需汇入大楼整体管理，软硬件接口、编程等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进投标费用中。

7. 本项目噪声等污染源处理应满足上海市环保监测及检测要求并出具报告。

8. 房间内强弱电点位变更属于满足功能性变更，包含在投标费用中。

为确保使用功能，招标人建议参考下列产品需要提供以下品牌产品。

(以下表格为参考，请设计单位按需填报)

主要材料品牌表						
序号	编号	材料名称/说明	尺寸型号	使用区域	参考品牌	备注
1		白色无机涂料		全区顶面、门厅墙面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2		灰色无机涂料		全区顶面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3		啡网纹大理石	20mm	门槛石	选样	
4		钢化玻璃	12mm	录音室	耀华/金晶/南玻	
5		深灰色不锈钢	1.5mm	全区踢脚线/造型	泰山/大明/酒钢	
6		穿孔铝板	2.5mm 穿孔率见装饰	控制室/录音室天花	坚美/七色/方大	
7		复合地板	12mm	控制室/录音室地面	书香门第/圣象/世友	
8		木饰面/木纹膜		录音室墙面造型	2M/韩华/木里木外	
9		浅灰色阻燃透		控制室/录音室墙面	专业选供	

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录音棚装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声布				
10		深灰色阻燃透声布		控制室/录音室墙面	专业选供	
11		透光软膜		录音室	克莱/汉高/杜邦	
12		地砖	800mmX800mm	门厅	斯米克/东鹏/诺贝尔	
13		穿孔石膏板	穿孔率见装饰	控制室/录音室天花	阿姆斯壮/龙牌	
14		筒灯	9w/3500k\Φ75MM 防眩光	全区	雷士/三雄极光/飞利浦	
15		磁吸灯	18w/4000K	全区	雷士/三雄极光/飞利浦	
16		灯带	LED 硬灯条 8w/3500K	全区	雷士/三雄极光/飞利浦	
17		开关插座			施耐德/公牛/西门子	
18		门锁		其他门	海福乐/名门/顶固	
19		甲级防火隔音门	定制(专用门把手) 钢制隔声量 $R_w \geq 40\text{dB}$ 门框灌水泥砂浆处理	控制室/录音室	国标品牌	
20		五金			海福乐/名门/顶固	
21		石膏板	12mm、9.5mm		顶诺/龙牌/泰山/	

投标时各投标人应按上表格式自行编制投标时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投标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上表品牌或同等、优于上述档次品牌质量标准等材料、设备。以上材料、设备招标人保留对部分材料设备甲供的权利，并在适当的时候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且费用不再增加。

第四部分 投标报价要求

总 说 明

1. 投标报价依据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的规定报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本工程计价模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的规定，本项目实行按招标文件及工程规范计价的招标投标方式，招标人方提供招标文件，由投标人按计价规范自行计算列项报价，所填报的投标工程量、单价、合价等一旦中标，均不作调整，投标总价闭口包干（包设计、包总价、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施工管理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保险、利润和国家规定的任何收费、规费、税金、必需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及政府部门发出的行政指令或发布引致的任何费用等等），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承包单位承担并应视为已被双方接受。投标总价需包含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所述一切之工作之费用，且必须达到“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求”所述各项参数要求。各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按上述承包性质及内容要求报价，中标价格即为合同价格。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设备价格波动之风险，材料或人工差价等一次包定。承包金额不会因设计缺陷、人工、材料及设备价格波动、汇率的变化等因素而调整。投标人的优惠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承受能力及市场变化等情况在综合单价中体现，不允许总价优惠。

2.2 措施项目清单主要是指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的项目。投标人应在对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措施项目清单（模板、脚手架除外）中的各项内容为一项固定的费用。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本工程特点、现场情况、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结合招标人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可增加措施项目），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该费用视作已包含中标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不作调整。

2.3 规费、税金须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

3. 投标报价要求

3.1 最高投标限价为施工:91.24 万元；设计：4.1 万元，合计 95.34 万元人民币。

4. 投标报价组成

4.1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4.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4.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4.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4.3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4.3.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4.3.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4.3.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4.3.4 措施项目包含不限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等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措施项目。

4.3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无

4.4 规费

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投报。

5. 其他说明

5.1 词语和定义

5.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5.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

5.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5.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5.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5.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5.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5.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6. 投标报价表格(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6.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6.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6.5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

6.5.1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6.5.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

6.5.2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6.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6.6-1 计日工表

6.6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7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6.8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报建号：

标段号：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总说明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 (元)	其中：材料暂估价 (元)
1	单体工程投标价格汇总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2.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4	规费		
4.1	社会保障费		
5	税金		
合计=1+2+3+4+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页码：

单体工程名称：

序号	分部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材料 暂估价 (元)
合计			

注：群体工程应以单体工程为单位，分开汇总，并填写单体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表中人工费指规费按人工费计取的应填写综合单价中的人工费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页码：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合计：		

注：如需多层次汇总措施项目报价的，表式相同。表 2-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金 额（元）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详见表
2	夜间施工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大型机械设备 进出场及安拆费		
6	施工排水		
7	施工降水		
8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 临时保护设施		
9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0	各专业工程的措施项目		
11	空气质量检测费用		
12	装饰材料检测费，符合设计及建 设单位要求		
13	施工单位认为可能发生的其他费 用		
合 计			

注：

1. 本表适用于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
2. 市政工程措施项目中所列模板、支架、脚手架、施工排水、井点降水应计入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1	环境保护			
1.1	沪措 0109010	粉尘控制		
1.2	沪措 0109020	噪音控制		
1.3	沪措 0109030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小计				
2	文明施工			
2.1	沪措 09799.36 10	安全警示标志牌		
2.2	沪措 09799.36 20	现场围挡	包括大门	
2.3	沪措 09799.36 30	各类图表		
2.4	沪措 09799.36 40	企业标志		
2.5	沪措 09799.36 50	场容场貌		
2.6	沪措 09799.36 60	材料堆放		
2.7	沪措 09799.36 70	现场防火		
2.8	沪措 09799.36 80	垃圾清运		
小计				
3	安全施工			
3.1.1	沪措 0112010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		
3.1.2	沪措 0112020	通道口防护		
3.1.3	沪措 0112030	预留洞口防护		
3.1.4	沪措 0112040	电梯井口防护		
3.1.5	沪措 0112050	楼梯边防护		
3.1.6	沪措 0112060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3.1.7	沪措 0112070	高空作业防护		
3.1.8	沪措 0112080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3.1.9	沪措 0112090	作业人员必备安全防护用品		
小计				

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录音棚装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续上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4	临时设施			
4.1	沪措 0111010	办公用房	办公室、会议室、文体活动室、值班室等	
4.2		生活用房		
4.2.1	沪措 0111020	宿舍		
4.2.2	沪措 0111030	食堂		
4.2.3	沪措 0111040	厕所、浴室、开水房等	密闭式垃圾站、盥洗设施、化粪池等	
.....				
4.3		生产用房		
4.3.1	沪措 0111050	水泥仓库		
4.3.2	沪措 0111060	木工棚、钢筋棚		
4.3.3	沪措 0111070	其他库房	包括分包使用库房	
.....				
4.4		临时用电		
4.4.1	沪措 0111080	配电线路		
4.4.2	沪措 0111090	配电开关箱		
4.4.3	沪措 0119799.36	接地保护装置		
.....				
4.5		临时给排水		
4.5.1	沪措 0111110	供水管线	管具、表具、阀门	
4.5.2	沪措 0111120	排水管、沟		
4.5.3	沪措 0111130	沉淀池		
.....				
4.6		临时道路		
4.6.1	沪措 0111140	临时道路		
4.6.2	沪措 0111150	硬地坪		
小计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

- 1、表中人工费指规费按人工费计取的应填写综合单价中的人工费：本表适用于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
- 2、市政工程措施项目中所列模版、支架、脚手架、施工排水、井点降水应计入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中。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 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 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 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 表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 表
4	其它			
合 计				

注：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人工工种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人 工				
1					
2					
3					
4					
二					
1					
2					
3					
4					
5					
6					
三					
1					
2					
3					
4					
合 计					

注：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投标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	社会保险费	按文件规定		
1.2	住房公积金	按文件规定		
2	增值税	按文件规定		
合 计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清单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数量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1. 如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戏剧学院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录音棚装修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录音棚装修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录音棚装修工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昌林路800号，上海戏剧学院昌林路校区电影电视学院一楼，装修面积169m²，装修用途为影视录音场所，主要涉及建筑装饰工程、电气工程、专业声学工程。

工程所在详细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昌林路800号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由承包人采用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测试、包材料检测、包施工承包管理、包验收通过、包移交、包质保期内的使用维护保养的承包方式。承包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本工程肢解后分包。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

三、主要日期

本工程工期：设计：xx日历天；施工：xx日历天；总工期：xx日历天；

工程期限：自2024年xx月xx日开工至2024年xx月xx日竣工，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最新规范，满足使用功能需要，同时需符合杜比认证的声学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按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最新规范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金额：万元）。其中建安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小写金额：万元）；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小写金额：万元）。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发包人提出的功能性变更和工作范围调整并下达书面变

更单以外，其余合同价格均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1.2.1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或)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30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

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示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示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12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24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

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

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利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 4.6.4 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 款付款时间延误和 17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

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要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 2.4.2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

统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3.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4.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

付款收到后的第5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5.2.1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14.3.1款和14.3.2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4.1.2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1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 承包项目的试试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误害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2.1.5款和3.1.4款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

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成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 5.2.1 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

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 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承包人应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 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应在其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受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20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

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

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20 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 10 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现场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部分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发包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 24 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民。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

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

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于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 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

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

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6.1.2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 8.1.2 款第 (3) 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

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3)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4)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 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 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 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 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 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 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 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 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 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 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 竣工日期

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 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 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4.1.2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4.5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10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8.1.2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8.1.1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8.2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8.1.1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8.2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 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 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 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1)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未能通过的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1.2 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 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8.1.1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10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8.2.6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8.2.6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9.2.1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15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16日起,发包人应根据9.3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9.3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10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力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 (2) 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 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知道，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 (4) 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 (2) 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 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 20 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 21 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

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 5.1.1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根据 5.1.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应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 14.5.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 10.7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竣工试验

的检验与验收、10.3.3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25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12.1.1款及12.1.2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12.1.2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12.2.1款的约定,在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14.12.1至14.12.3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12.2.1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25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12.1.3款、12.2.1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13.2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 根据 5.2.1 款第 (1) 项、第 (2) 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 现场其他签证；

(7)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4)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5)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1) 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2) 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 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如有）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 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 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 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 1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 11.2.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 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 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 以及每期付款金额, 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 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 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 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 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 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 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 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 未约定履约保函时, 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 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

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 12.1 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 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 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 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 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 5 日内, 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 未能提出修改意见, 也未予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 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 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 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 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 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 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 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 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 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 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 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 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 承包人应进行交付; 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 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 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 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 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

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5.1.2款、5.2.1款第(1)、(2)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13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14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6.2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2 索 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 (1) 项至第 (4) 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去'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 (3) 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 (1) 项至第 (4) 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30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16.3.2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48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根据 8.6.2 款第 (4) 项 (或) 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 (或) 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 (或) 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

完成以下工作：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

(2)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 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 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 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 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 18.1.5 款第 (4) 项的约定, 承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 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 (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 (4) 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 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 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 (4) 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 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 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 但发包人在 180 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日以上;

(3) 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 (或) 清算程序, 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 (1) 项、(2) 项、(3) 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 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 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 竣工日期顺延; 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 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

(2) 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

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按颁布的最新版执行。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按颁布的最新版执行。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设计和施工的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提交

1.6 保密事项

1、在双方合作期间，承包人对所获知的发包人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信息均属发包人的秘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应承担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本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上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承包人仍须遵守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发包人书面同意解除其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发包人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为止。承包人如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通知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以减少损失。

1.7 知识产权

1、承包人应保证其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形成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或成果中采用/引用他人的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案、图片、音频、视频资料已经得到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包人获得的成果或需要使用的成果包括任何承包人已有作品或承包人从第三方获得许可的作品，承包人应授权发包人获取不可撤销、非独占、全球性的免费使用上述作品的权利。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因采用承包人的设计成果而引起的在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发生针对发包人的任何第三方索赔。否则，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设计服务费5%的违约金。若给发包人和/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给予全额赔偿。

2、无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还是在合同履行完毕后，承包人都应对自己（或其雇员）对任何人的涉及本项目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侵犯负全部责任，并负责出面处理和解决。因承包人侵犯第三者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和/或第三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使用的发包人提供的全部资料以及承包人在设计服务中形成的设计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承包人雇员、承包人的分包者及承包人的关联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者提供或泄露与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发包人的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或信息以及双方为履行合同而形成的设计成果和意见；亦不得对上述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承包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完成的本工程的设计成果（包括承包人分包的第三方所完成的设计成果）的版权/著作权及其他任何知识产权均归属发包人单独拥有，发包人可自由使用而无须征得承包人或第三方同意。同时，为使本工程得以实施，发包人可对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修改而无须征得承包人或第三方同意。

5、承包人可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商业出版物上转载设计文件，公布有关项目的报告。报告内的照片、图纸及内容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相同内容的发表无须再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

监理的范围： 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 详见监理合同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参照上海戏剧学院校内管理制度。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承包人在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准备提交验收报告前15天内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各4套（其中两套必须是原件）及原件扫描电子文档1套。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

项目经理权限：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负责施工承包合同的执行与监督；负责项目部工作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施工管理工作；负责提出施工技术看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系统和安全保证体系工作；主持对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工作，协调召开施工方专题协调会等。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项目经理，如需更改项目经理，需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的接替人员的资格、资历、业务水平和能力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接替人员应在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的次日到岗工作。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承包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本工程肢解后分包。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书面上报，工程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提交，4份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开工前提交，4份

4.3.2 采购开始日期：根据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确认的采购计划进行。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开工前提交，4份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开工前提交，4份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二。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并符合甲方提出的技术标准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无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无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无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无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无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随设备移交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见设计任务书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见设计任务书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见补充条款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第6条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无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主要设备详见附件

(3)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无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验收规定提交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不允许采用原装进口（有报关单）设备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第7条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满足基本施工条件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10 个工作日，4 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10 个工作日，4 份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10 个工作日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开工前 10 个工作日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发包人按现场条件提供，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开工前 10 个工作日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乙方承担垃圾清运（含垃圾外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各类检测费用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开工前 5 个工作日，4 份，格式详见附件 7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开工前 5 个工作日，4 份，格式详见附件 7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开工前 5 个工作日，4 份，格式详见附件 5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开工前 5 个工作日，4 份，格式详见附件 5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执行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开工前 10 个工作日，4 份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提供，4 份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竣工试验合格后 7 日内提供，4 份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竣工后试验前7日内提供，4份

(7) 其它义务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承包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作为本项目实施要求的一部分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15日内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72小时（或日、周、月、年）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另做赔偿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建安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3%。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发包人不支付保修金利息。整体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2年到期后，承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支付审定价的 3%。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发包人代为支付保修费用的情况，则在保修金支付时扣除相应发包人代为支付保修费用。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提供，4 份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经上海市城建档案馆确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4 份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约定

13.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除以下特殊情况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原因（其中包含并不限于设计原因、施工管理原因、政府协调及手续办理原因、以及其余所有相关原因等），提出任何形式的变更申请：

(1) 发包人保留功能性调整变更的权利。由发包人提出的功能性变更要求，并经发包人正式书面确认认可的变更；

(2) 发包人保留包干价范围内的内容删减权利。由发包人提出的工作范围的调整，并经发包人正式书面确认认可由于此工作范围调整而导致的变更；

除以上所述的两条特殊情况外，其余均不得作为变更依据。

13.1.2 除国家强制性法律、规范变化及发包人提出变更并下达变更指令外，合同价格不因变更进行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1 在施工期间，所有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发包人出具书面变更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出具的书面变更意见进行实施。

2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承包人

报送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3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3.1 由于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照如下办法执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投资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后执行。

3.2 以上所有变更价格的确定须经过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人在提出时应参照以下规定（以合同为准）：

(1) 工料机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

(2) 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按照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

(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报发包人核批。

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工期不予延长。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如发包人要求对承包人的投标方案进行大量修改，导致合同价无法反映合理造价，则施工费用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3.5.4 及 14.12 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如调整后的合同价格超出原合同价格，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价格调整的补充协议前，超出部分的工程价款不予支付。

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函支付时间为：支付预付款之前。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本项目设计费不设预付款，建安费预付款为合同价款中建安费用的 30%。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无进度款，无抵扣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设计费

1) 施工图设计完成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按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用支付至 75%。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配合竣工图编制，待工程审价结束后 14 天内，按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用支付至 100%。

(2) 建安工程费

1) 本项目不设进度付款。

2)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 80%，审价完成后收到施工方 3%质保金押金后，建设方支付至审定价 100%，两年质保期满后返还 3%质保金（无息）。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建安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 3%。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按国家发布的现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文件执行。

合同价格调整及工程预（结）算的计价原则如下：

(1) 设计费：按中标价闭口包干。

(2) 建安工程费结算原则：

◆ 投标报价中费用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由建设单位参与的图纸会审通过后的深化设计图为定稿施工图，原则上费用不作调整，原招标范围内不涉及标准提高、功能改变的变更被认为涵盖在总价包干费用内。

◆ 措施项目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 规费（除社会保险费及税金按实结算）、其他结算时不作调整。

◆ 因国家强制性法律、规范变化及发包人的功能性变更及工程范围调整并下达变更指令，从而导致实际工程状况与招标文件所描述的主要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发生变化，则在结算阶段可调整中标综合单价，其余因素所导致的变更不调整中标建安费用，调整原则为：

①工程量按施工图（是指经批准的施工图、技术核定单及工程签证）计取；

②结算综合单价按下列规定计取：

◆ a、报价清单中有相同、合适相似子项的，按相同、合适相似子目的投标单价结算；

◆ b、无合适相似子项的工程即清单外项目，按如下原则结算：

◇ 按《上海市预算定额（2016）》列项，并计取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

◇ 无相关报价的，施工单位申报价格，需经建设单位和投资监理审核认可。

◇ 综合费率按中标单位投标承诺计取。

◇ 除另有约定外，上述约定的变更调整部分以外的固定总价包干部分在结算时不再另行审核。

◇ 本工程项目发包人己委托财务监理单位承担全过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价服务。

承包人编制的结算造价与审核后造价相差 5%以上的, 承包人将承担核减额超过 5%以上的审价费用。此费用计算依据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 按单位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价, 核减额超过 5 %以上的审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 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 除发包人投保保险外的其他保险(包括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等)由承包人按本市有关规定自行购买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 由承包人投保,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由承包人投保, 费用发包人承担。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由承包人投保, 费用承包人承担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 由承包人投保,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 双方仍存有争议时, 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 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份, 合同副本一式: 陆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 壹份, 副本份数: 叁份。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另需提交资料: 施工图纸要求提供盖章蓝图 8 份, 同时提供电子文件(光盘) 2 份(含所有设计成果)。

20.3 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对需提交的方案相当于扩初设计(含初步设计

深化)、优化施工图设计,优化设计需满足以下原则:

1) 需满足且不得更改《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满足且不得更改设计任务书所限定和列明的所有要求,参数,规定等;

2)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和完整最终版施工图,需确保满足质监、安监及政府监管机构的要求,确保满足设计任务书的使用功能与效果要求,满足符合杜比认证的声学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损害和影响程度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20.4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满足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主要材料需求品牌表等所列明的所有要求,在相关条件未发生改变的前提下,承包人不得主张任何关于本项目的商务、进度、风险条款等的调整和修改。

20.5 有关措施项目清单以及有关政府相关费用、配套费等,除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安全文明措施项目清单》之外,承包人合同总价中还包含且不限于合同附件1、附件2所列内容,如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年月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 (年月日) 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年月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
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
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
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
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
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

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附件 1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附件 1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

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1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报建编号：

标段号：

项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设计、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大写）：元

RMB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设计、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其中设计费：

其中施工建安费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大写）：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2013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施工项目经理（签字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

年月日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报建编号及标段号）（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项目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附件五：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建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一	投标总价 (人民币万元)	
其中	设计费用	
	施工费用	
二	自报项目总工期(日历天)	
其中：		
1. 设计周期(日历天)		
2. 施工工期(日历天)		
三	自报质量	
四	免费保修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六：设计费报价明细表

设计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程投资估算 (建安费用) 万元	设计面积	计价费率	设计费报价
1	方案及深化				
2	施工图				
	合计				

注：投标人的设计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设计（含专业工程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

附件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公司的（姓名）为本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建设单位）的（建设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上述工程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主要设备材料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厂商品牌	规格	质量等级	数量	单价	合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一：主要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称 执业资格	专业	突出业绩
一、总承包管理						
二、设计管理						
三、施工管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二：施工项目经理情况表

施工项目经理情况表

我司将委派(先生/女士)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其主要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及突出业绩							
近年内参加同类或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职务		

我司保证：该项目经理的上述情况及信誉标中担任项目经理的工程情况是完全真实的。招标人有权核查上述情况的权利，我公司同意给予一切必要的配合。我公司保证该项目经理全过程负责管理本项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一、总则

本工程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评审，即在通过信用标、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中，取技术标得分前5名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标得分计算，以信用标、技术标及商务标得分之和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信用标满分5分，技术标满分30分，商务标满分65分。

中标候选人推荐2名，评标委员会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办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总承包招标采用两阶段开评标方式，其技术标、商务标、附册及电子投标文件一次性递交，开评标程序如下：

（一）第一阶段

- 1、投标截止时间前，总承包技术标和总承包商务标投标文件一次性递交；
- 2、开启设计技术标、施工技术标和附册投标文件，封存商务标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
- 3、组织技术评标委员会对总承包技术标进行评审。

（二）第二阶段

- 1、开启商务标投标文件及电子文件。
- 2、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报价进行评审（含否决投标评审）。
- 3、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和商务标的得分进行汇总。

总得分=信用标（5分）+ 技术标（包括：设计技术标、施工技术标）（30分）+ 商务标（65分）。

二、评审打分

（一）信用标评审（满分5分）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在沪建筑业企业的信用评价大于等于60分的为合格，在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大于等于65分的为合格。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信用评价均应大于等于合格分，且联合体投标人的信用标得分以联合体各方信用评价的算术平均值进行折算，满分为5分。通过信用标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技术标评审。

（二）技术标评审（满分30分）

1、技术标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否决投标条款进行初步评审，并出具否决投标决议，未被否决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2、技术标否决投标条款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即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具体包括以下情形的：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

(2)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项目经理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或者非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项目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实施的除外)；

(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工程质量负责人、施工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5)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项目施工负责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且变更后时间未滿 180 天的；投标人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数量低于现行最低资质对建造师数量要求的(以该企业在本市备案的数据为准)

(6)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离职、重病、死亡的除外)；(7) 企业、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8)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9)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0)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1)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2)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法定代表人；

(14)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监理单位、财务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5)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6)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7)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8)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9)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1)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22)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

(23)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具体包括以下情形的：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建设周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3) 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的方案有明显错误，且无法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如有)；

(7) 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情形

6. 投标人在本标段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 技术标详细评审

(1) 设计方案评审：采用百分制方式进行评审，分值区间为 50-100 分，权重 70%。

以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分值经算术平均后为得分 A。

1) 设计技术标评审

1. 设计文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有关国家、行业及本市规范和标准；（10-20 分）

方案设计图纸，提供的图纸应满足方案深度，同时不少于以下内容的图纸：

①平面图；②机电图；③重要节点方案图；④其他：投标单位认为应补充图纸；

2. 功能、设计指标、投资控制等是否符合规划及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15-30 分）

各个专业说明，配合方案设计图应阐述各个专业设计原则、设计构思、设计概况；

3. 项目设计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参与本项目的各专业负责人任职资格、专业配置与业绩。（7-14 分）

4. 设计进度及建设周期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7-14 分）

5. 设计过程中对工程费用控制的措施；（6-12 分）

6. 主要材料、设备的选择情况；（5-10 分）；

上述设计方案分值区间为 50-100 分（技术标得分权重 70%）。以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分值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设计方案评审得分 A。

(2) 施工方案评审:采用百分制方式进行评审,分值区间为 50-100 分,权重 30%,以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分值经算术平均后为得分 B。

2) 施工技术标评审

- 1、总承包工作的重点难点相应的针对性措施; (10-20 分)
- 2、总承包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重要节点和管控措施; (10-20 分)
- 3、总承包整体成本管控方案和措施,包括对风险成本的控制措施; (5-10 分)
- 4、总承包资源配置和管控措施; (5-10 分)
- 5、总承包内部与相关部门之间的协调方案; (5-10 分)
- 6、对专业分包的计划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监理(包括财务监理)的配合; (6-12 分)
- 7、总承包管理机构、施工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资格与相关业绩; (5-10 分)
- 8、工程施工的方案与技术措施 (5-10 分)
 - (1)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2-4 分)
 - (2) 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处理措施及相关承诺; (2-4 分)
 - (3)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1-2 分)

上述施工方案分值区为 50-100 分(技术标得分权重 30%)。以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分值进行算术平均,得出施工方案评审得分 B。

(3) 技术标得分

技术标得分 C 为 A 和 B 得分之和,C 大于等于 80 分的为优良,折合得满分 30 分; C 大于等于 60 分且小于 80 分的为合格,折合得基本分 28 分; C 小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得 0 分。技术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标评审。

三、商务标评审(满分 65 分)

(一) 商务标初步评审

经济专家根据否决投标条款对商务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

商务标否决投标条款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即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具体包括以下情形的:
 - (1) 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 (2) 规费、增值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4) 建设周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 (5) 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6)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否决性条款将在本条集中予以载明。补充招标文件中增加或者删除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会将修改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条款，在评标中不予认可。

否决投标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报价评审。

(二) 商务标详细评审

当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人数大于 5 人时，取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5 人(得分并列的取报价低者，如报价也相同则同时取)进入商务标得分计算，以 5 人中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得满分 65 分，每高于基准价 1%的扣 1 分(中间按线性插入法计算)，扣至基本分，基本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且不得高于 50 分：

当通过商务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人数小于等于 5 人时，则以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得满分 65 分。每高于基准价 1%的扣 1 分(中间按线性插入法计算)，扣至基本分，基本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且不得高于 50 分。

四、计算总得分

1、总得分(100分)=信用标(5分)+技术标(包括：设计技术标、施工技术标)(30分)+商务标(65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评标结果

1、本工程按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排名前 2 家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如前款出现总得分相同的，以总承包方案得分 C 高者优先。

★ 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V2.3

1、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帐户名（人民币）：上海教育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 开户银行：工行中山广场支行
- (3) 银行行号：102290017039
- (4) 帐号（人民币）：1001170319006748261

2、投标保证金咨询

- (1) 地点：中国上海钦江路 88 号东楼 626 室前台处
- (2) 时间：中国境内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30 时~11:30 时和 13:30 时~16:30 时）
- (3) 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21-63820186-8011

3、投标保证金编号及金额

- (1) 本项目保证金编号：_____
-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1万元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一) 提交方式为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贷记凭证、电汇、网上支付、银行保函。
-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本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
 - 2、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 3、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须知要求金额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得超额提交，更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函。
 - 5、投标人不得使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 6、当投标人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保函的格式应采用附件二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投标人应在开标时携带，否则按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要求处理，银行保函采用示范样式(详见附件)。
 - 7、当采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的 3 个工作日之前，投标人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3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和投标保证金金额等信息。
 - 8、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下同）的投标人也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开标时携带授权书原件，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标书要求处理。格式如本须知附件一所示的授权书。（仅适用于境外投标人）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中标人**：在评审结果公示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有）**后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后，且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退还：
中标人登录“教建咨询”微信公众号上传**中标人与招标人签署的加盖中标人公章（红章）的合同扫描件**后向原账户退还。

(2) **未中标人**：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向**原账户**退还。

(3) 对采用网上转账、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利息**。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利息**。

6、其他

(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用**附表方式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4)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发生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附件一：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授权函

（填入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授权人”）授权（填入被授权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被授权人”）代表本方提交（填入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本授权书下被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等同于授权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所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均照样适用，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不会就此提出任何异议。

本授权书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包括授权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授权人：（填入投标人名称）

授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代表签名：

被授权人：（被授权人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标保函（银行保函）格式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了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书（以下简称“投标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注册办公地点]注册经营的_____ [银行名称]（以下称“本行”）在此承担向_____ [招标代理名称]（以下称“招标代理”）支付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责任，本行及本行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承担此责任。

本行以公章签发本保函的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担保义务的条件是：

1. 如果提交投标书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书；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b) 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有）；或

(c) 未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0 天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支付中标服务费。

如果招标代理在书面要求中指明由于发生了上述条件内的任一情况而应该支付给招标代理的数额，则本行接到招标代理的第一次书面要求就支付上述数额之内的任何金额，并不需要招标代理证实他的要求。

本保函在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行不要求得到延长有效期的通知，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上述期限内送到本行。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保证人：（加盖公章）

地址：_____